

无锡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锡就劳联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技能照亮前程”系列 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经前期的意见征求和修订完善,现将无锡市“技能照亮前程”系列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能与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此页无正文)

无锡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5年11月28日



无锡市“技能照亮前程”系列大规模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就劳发〔2025〕4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江苏工匠”培育工程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5〕37号）、《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苏就劳发〔2025〕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 强企稳岗惠民”培训行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94号）等文件精神，聚焦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企业职工提技稳岗增收，自2025起至2027年底，在我市开展“技能照亮前程”系列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结合无锡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技能照亮前程 强企稳岗惠民”为主题，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互促进、就业导向与产业需求统筹兼顾、培训效果与技能评价提质增效的原则，立足无锡“465”现代产业集群、“3010”重点产业链和重点民生领域发展需求，重点面向受外部

冲击明显的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的青年群体、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安全环保从业人员、创业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 9 类群体，优先围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活服务等 6 个领域，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发挥各类培训载体作用，分行业领域、分不同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效增加制造业、服务业紧缺技能人才供给，促进实现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增收，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筑牢技能人才支撑。力争在 2025-2027 年的三年期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 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 6 万人次以上，培育市级以上高技能领军人才 100 名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专项培训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作用，分行业分层次实施 15 个专项培训行动（具体任务分工见附表及省相关专项培训行动方案）。重点围绕无锡“465”现代产业集群和“3010”重点产业链建设，服务“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相关技能人才需求，开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设备运维、消费品售后等产业领域培训；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和“无锡工匠”培育计划，打造“数字工匠”品牌；实施技师倍增计划，通过设立技师加油站、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等形式，常

态化开展预备技师、技师和高级技师教育培训；聚焦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在岗农民工培训、工伤预防（康复）能力提升培训；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积极开设依托互联网就业的网约配送员、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区块链应用操作员等职业（工种）培训项目；聚焦“一老一小”等民生需求，强化育婴、养老、护理、康复等重要民生领域技能培训；持续加强受外部冲击明显的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就业群体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探索独具特色、促就业（稳岗）效果好的各类培训（实训）项目。支持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短平快”式、“微技能”式或实用技能培训项目，符合要求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政策支持。

（二）实施“技能强企”行动。发挥企业培养和使用技能人才“双主体”作用，鼓励企业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技能培训和技能评价工作。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规模企业牵头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探索建立企业公益性普惠培训和市场化收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方面改革，参与职业院校的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从而促进企业需求融入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推行学徒制培养模式，将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

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纳入企业新型学徒支持范围,对毕业后与实习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从入职开始按规定予以补贴。支持企业自建或者联合院校建设各类培训(实训)载体,充分用好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工匠学院、企业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等载体,推动培训资源开放共享。

(三)实施“技能合作”行动。鼓励职业院校和各级各类职业培训(实训)机构积极对接社会资源,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微专业,通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企业冠名班培养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加强与龙头企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的技能合作,常态化承接企业培训任务,“一企一策”定制培训服务。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共育技能人才,开设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定制技能培训班,将企业技术标准、岗位要求前置融入院校教学,为企业输送精准匹配的技能人才。公办职业院校额外承担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量,可按培训实际课时量同比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原则上按不超过扣除成本后的净收入的50%增核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本科院校可参照执行。鼓励行业组织、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开展高度市场化的精品技能培训项目和能快速实现就业的特色技能培训项目。搭建产教融合育人特色平台,建设一批青年

技师工作站、现代产业学院、特色行业学院等，加快推进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技能生态链建设。

（四）实施“技能激励”行动。从培养、评价、激励、就业、增收等全链条入手，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新八级工”制度，指导优质规模企业实施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完善职称体系，拓展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职称。推进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拓展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范围。鼓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效应，率先推进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引导技能密集型企业建立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制度，实行岗位薪酬与岗位价值、技能等级双挂钩的分配办法。进一步畅通技能人才与其他人才队伍之间、不同类型经济体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的人才流动渠道。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激励体系，评选认定一批无锡市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卓越技师。规范举办“无锡工匠”系列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建市级技能赛事优秀选手人才库，定期发布“无锡工匠”高技能领军人才名录、“无锡工匠”服务手册，举办“无锡工匠日”系列活动，持续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

三、组织实施

（五）加强培训需求预测。密切对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需求，加强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自下而上摸清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劳动者培训意愿，

提高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强技能类岗位需求预测分析，形成培训项目清单，及时发布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承担补贴性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并动态调整，为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指引。

（六）强化培训就业联动。突出以需定培、按需施训，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广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和项目化培训，积极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向有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培训前岗位推送、培训中岗位匹配、培训后推荐上岗等就业服务，促进培训和就业的协同联动。面向就业重点群体和企业在岗职工，推行新产业新职业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参考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职业培训包、岗位技能要求等设定培训内容和课程体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模块化和微型化，构建培训学员“点单”、主管部门“派单”、培训机构“接单”、企业提供优质岗位“订单”的工作格局。支持培训就业效果好的承训机构承担项目化培训任务，承训机构应按备案计划实施培训项目，培训班规模一般控制在30-50人（确有需要的，鼓励其小班化或定制化编班），参训人员考勤率不得低于70%。对项目化培训结束后半年内，每班次实现稳定就业的参训人员（企业需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占到全部参训人员总数50%（含）以上的，给予承训机构不超过原补贴标准20%的倾斜支持。

（七）提高培训和评价质效。全面加强培训资源供给、培训和评价机构管理、证书管理、资金监管和参训对象认定等工作。采取机构自评、第三方评估、政府抽评等形式，建立以培训合格、技能提升、实现就业（稳岗）等因素为重要参考的培训项目质效评估体系，加大跟踪监测和动态调整力度。探索开展“一试双证”职业技能评价试点，促进行业、知名企业认证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间的标准互融、考核互用、结果互认，提高职业技能评价的权威性。积极响应新职业（工种）、新业态技能劳动者需求，加大评价技术资源开发力度，按规定给予项目开发单位补助。加快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发新兴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方面的培训课程、教材和数字资源。培育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培训效果好、就业质量高的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和劳务品牌。

（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管理。严格培训和评价机构遴选条件，精简数量、优化结构，引导培训和评价资源向优质行业组织、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集聚。根据培训和评价规模质量、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就业（稳岗）效果等对承办机构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管理、信用管理机制，通过招投标、专家评估或就业效果监测等方式择优确定承办机构及承训项目，优先支持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机构承接补贴性培训任务。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指引，严格执行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健全完善考务、考评、质量督导人员管

理等制度，不断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权威性、流通性和认可度。

（九）加快数字化技术手段推广应用。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增强技能培训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建立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和交互比对制度，建设一批线上线下培训载体，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共享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完善信息化平台功能，畅通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未经培训初次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申领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路径。依托高校和一线科技企业，建设人工智能线上系列课程资源，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加大对高校学生的数字技术技能培训。用好“江苏工匠课堂”及微信小程序、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加强数字课程资源高质量供给，持续丰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操作相配套的应用场景，满足劳动者技能成才、技能就业的需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推广应用“云眸工程”远程智能监管模式，落实“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确保培训、评价质量和资金使用质效。

（十）一体化贯通培训就业公共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就业和产业需求，研究确定分行业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动态发布补贴性培训项目及补贴基准、培训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

紧缺型职业、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就业见习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技工院校招生等目录，为劳动者提供全面便捷的服务指引。开展人力资源需求预测，依托“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等，定期梳理发布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和市场紧缺（或饱和）职业清单。构建市场化与补贴性培训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职业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部门牵头开办“技能夜校”“暑期学校”，开展“送技上门”活动，并配套落实技能评价、就业对接、直播带岗等措施。

五、工作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在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各市（县）区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形成以“技能照亮前程”系列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为基础、分领域专项培训行动为路径的分类施策、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需要，结合各自职能分工，认真做好职能范围内或本行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各市（县）、区因地制宜细化并具体落实本行动方案涉及本地区的相关工作举措和要求，要强化培训政策、资金、人员保障，加强属地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打造技能培训便民服务圈，助力技能型企业、技能型社会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相关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调度分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定期调度和推动落实等工作,对工作进度慢、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及有关行业部门,及时督促提醒。各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自下而上摸清本行业技能人才实际需求,加强本行业领域技能人才需求分析、培训效果评估、技能证书发放、就业稳岗核查等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各类技能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和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定期反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现数据集采、信息共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相关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参与)

(十三) 加强资金保障。多措并举提高培训资金绩效,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行业发展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以及各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进一步健全差异化培训补贴机制,精准高效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市、市(县、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尚有结余的,应继续将该项资金用于开展技能培训。各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7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对应纳入实名制信息系统管理的补贴资金,全面落实“纳入系统为常态、手工办理为特殊”的应纳尽纳原则,确保补贴资金安全。严肃查处虚假培训、虚假评价、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

违规机构及个人，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相关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参与）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培训行动方案发布和组织实施、就业招聘和重大人才招引活动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深入挖掘先进典型案例，讲好技能成才、技能出彩、技能就业、技能增收的故事，在全社会形成学习技能助力就业增收、一技之长创造美好前程的理念。积极培育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培训效果好、就业质量高的职业培训品牌和劳务品牌，引导劳动者结合自身技能基础和职业取向，通过培训实现就业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相关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参与）

附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先进制造业领域专项培训行动	围绕无锡“465”现代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的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通信等重点产业，以组织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等为抓手，开展高低电器及成套设备装调、工程机械装配调试、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等技能培训。结合实际探索将先进制造业技能培训指标纳入产业集聚和重点企业评价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数字经济领域专项培训行动	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具身智能、数据安全、区块链等领域，以组织实施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数字技能提升行动、数字工程师培育项目等为抓手，开展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人工智能开发应用、数字孪生应用等技能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低空经济领域专项培训行动	围绕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等领域，开展飞行操作和服务保障、无人机装调检修、低空交通管制等技能培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培训行动	围绕公路、水运、铁路、民航、邮政快递、运输服务等领域，开展“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驾驶、轨道交通调度、公路收费及监控、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等技能培训、技能转型培训和安全素质提升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农业农村领域专项培训行动	围绕智慧农业、绿色农业和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聚焦乡村振兴和乡土人才培养需要，以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就业创业专项培训等为抓手，开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农机操作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以及乡村建设治理人才、乡土文化艺人等技能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生活服务领域专项培训行动	围绕康养托育、照护服务、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公共文化服务、旅游等领域，以组织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长期照护师培训计划等为抓手，开展护理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等技能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受外部冲击明显的企业职工专项培训行动	面向受市场、外贸等因素影响较大、仍在运行但实施轮岗轮休的企业，鼓励自主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对部分停工但未全员放假的企业，支持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对受影响的失业青年，优先组织开展培训，可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对受影响的失业高技能人才，鼓励技工院校按规定聘为专兼职教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专项培训行动	面向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等群体，以组织实施百万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校毕业生“强技行动”、“关爱·圆梦行动”、就业见习培训计划等为抓手，开展就业技能、职业指导和创新创业等培训，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模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设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纳入技工院校年度招生计划，享受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相关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农民工群体专项培训行动	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在岗农民工、返乡农民工和脱贫劳动力等，分类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对建筑业领域从业人员，重点提升一线岗位实操技能和安全生产素养；对重点工程项目务工人员，大力推广以工代赈、以工代训；对中西部来锡务工人员，采取“招工+招生”“就业+培训”“服务+管理”等模式，将技能培训嵌入协作帮扶促就业专项工作。加强建筑业、机械制造业工伤(康复)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就业困难群体专项培训行动	面向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失业人员、低收入人口等就业困难群体和老龄就业群体，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和适宜性岗位开发力度，打造“零工驿站+技能培训”服务网络，建立“微技能认证+岗位晋升”通道，重点开展社区便民服务、城乡公共服务、城乡社会管理服务岗位技能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退役军人专项培训行动	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以政校企合作培训为抓手，重点开展无人机操控、新媒体制作、电商运营、乡村振兴等技能培训。支持退役军人参加高等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	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残疾人专项培训行动	面向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以组织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等为抓手，开展手工制作、盲人按摩、电子商务、农村实用技术等技能培训。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安全环保从业人员专项培训行动	面向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危废经营单位负责人和重点领域排污单位环保负责人等,以落实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为抓手,开展在岗员工、新上岗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等安全技能培训,以及危废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和重点领域排污单位工业废水处理工、工业废气治理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培训。	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创业者专项培训行动	面向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包括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毕业前2年的在校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前2年的在校生)、返乡农民工等城乡劳动者,以开展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创业培训进校园专项活动等为抓手,开展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培训,积极培育优质创业基地和优秀创业项目,探索“技能+创业”等培训模式,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举办高质量创业创新大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培训行动	面向通过企业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重点开展网约配送、互联网营销、区块链应用操作、快递智能设备使用等技能培训,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劳动权益保护、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注：上述专项培训行动具体推进举措和工作要求以省相关专项培训行动方案文件为准。